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杭州潜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B座807室
韩雁林、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基本情况”之“一、重组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48I
新疆浦科原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7-43号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室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水井坊47号10楼1号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上海逸合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201室
上海浙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378号4号楼401室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潜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荣、陈振华、林基瑞、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林阳、周素蓉、蔡东雷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评估机构中企华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对本报告书摘要引用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报告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普华永道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具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普华永道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现代制药、本公司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公司
中国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潜溪	指	杭州潜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28.SZ),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一致药业	指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国药工业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	指	指合计持有汕头金石26%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荣、陈振华、林基瑞、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林阳、周素蓉、蔡东雷,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国药投控	指	国药集团投资控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	指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芜湖三益	指	芜湖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贸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包含的非流动性资产,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工有限	指	国药集团国工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香港禾科	指	香港禾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抗制药	指	国药集团中抗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汕头金石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金石粉针厂	指	汕头金石粉针厂,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金石抗菌素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抗菌素有限公司
青海制药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青海制药厂	指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系青海制药参股子公司
新疆制药	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药三期	指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科源富达	指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诚富	指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三新	指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逸合投资	指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石投资	指	上海浙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弘瑞	指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向杭州潜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及中抗制药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9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20%股权。上述资产评估值为773,864.81万元。
重组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潜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荣、陈振华、林基瑞、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林阳、周素蓉、蔡东雷
标的资产	指	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51%股权、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100%股权、汕头金石10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中抗制药33%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芜湖三益、国药一心、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潜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12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潜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12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浙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及2015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度延后,利润承诺期间随之顺延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产品生产质量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DTC	指	Direct-to-Customer,指医药的院外销售模式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向杭州潜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及中抗制药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9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20%股权。上述资产评估值为773,864.81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0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2.34元/股、36.32元/股和39.0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现代制药2015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现代制药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9.0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拟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浙石投资这计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高特佳鹏升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共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0,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份交易均价的90%,即29.11元/股,根据现代制药2015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现代制药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9.0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38.20万股,根据本次发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0.59%。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浙石投资这计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高特佳鹏升医药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及各投资者认购金额、股数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投资者已与现代制药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一》,并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5.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期解禁。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投资者国药集团及国药三期还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现代制药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现代制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其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中,标的资产国药一心51%股权、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国药威奇达100%股权、汕头金石100%股权、中抗制药33%股权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中芜湖三益51%股权、国工有限100%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公司青海制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无其他经营业务,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的基础上,对青海制药52.92%股权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特点,对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各类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芜湖三益51%股权	2,333.11	5441.18	3,108.07	133.22%
国药一心51%股权	18,395.25	84,698.83	66,303.59	360.44%
致君制药51%股权	26,504.73	154,327.18	127,822.45	482.26%
坪山制药51%股权	1,967.14	39,230.39	37,263.25	1894.28%
致君医贸51%股权	610.03	812.53	202.51	33.20%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52,993.14	56,762.15	3,769.01	7.11%
国工有限100%股权	36,820.47	44,392.60	7,572.13	20.57%
国药威奇达100%股权	118,386.23	257,951.69	139,565.46	117.89%
汕头金石100%股权	14,316.54	32,551.01	18,234.47	127.37%
青海制药52.92%股权	11,110.94	22,164.29	11,053.36	99.48%
新疆制药55%股权	23,076.96	30,231.99	7,155.03	31.01%
中抗制药33%股权	14,657.96	45,300.96	30,643.00	209.05%
合计	321,172.49	773,864.81	452,692.32	140.95%

注:由于中抗制药系国药威奇达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持有其67%股权,韩雁林持有其33%股权,因此上表中国药威奇达的评估值不包括中抗制药33%的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约773,864.81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肠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HIV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重点产品包括硝苯地平控释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尿塞隆化制品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天麻素注射液等,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畅销海外市场。公司擅长药物新型制剂的开发,在缓控释新型制剂域具有技术优势,独家生产的硝苯地平控释片为“国内两家、国产唯一”的控释片,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绞痛。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等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研管线,国工有限、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致君制药、国药威奇达等标的公司的医药行业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各家标的公司主打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或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通过与各家标的公司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以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学制药研发机构的科研资源将集中落地于现代制药,各家研发机构集中资源、优势互补,提高研发效率,减少重复科研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抗生素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实现实质性业务整合,贯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厚利润,提高抗风险能力。在集中采购的框架下,相关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生产基地、减少重复基建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将推进营销资源整合,建立营销协同,相近治疗领域品种可以共用营销渠道,提升营销效率,降低销售费用。

本次交易将公司打造成为国药集团旗下石药板块平台,整合国药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新纳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413,741.01	1,404,622.34	380,921.58	1,366,577.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842.17	473,636.42	116,709.60	410,090.11
营业收入	268,224.47	898,761.23	274,883.57	904,498.45
营业利润	33,769.00	101,322.14	25,296.83	77,420.78
利润总额	35,262.70	108,131.24	29,713.98	85,29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5.27	64,782.39	18,999.10	50,366.71
资产负债率	61.05%	58.43%	63.45%	62.69%
毛利率	49.36%	34.93%	46.38%	3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17	0.66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14.66%	17.69%	13.5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大幅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医工院	11,975.63	41.62%	11,975.63	21.70%	11,975.63	19.40%
国药工业	–	–	10,174.03	18.44%	10,174.03	16.49%
国药一致	–	–	8,641.85	15.66%	8,641.85	14.00%
国药控股	–	–	1,673.12	3.03%	1,673.12	2.71%
杭州潜溪	–	–	–	–	516.17	0.84%
国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1,975.63	41.62%	32,464.64	58.84%	32,980.81	53.44%
韩雁林	–	–	4,263.72	7.73%	4,263.72	6.91%
杭州潜溪	–	–	1,428.73	2.59%	1,428.73	2.31%
汕头金石12名自然人股东	–	–	224.03	0.41%	224.03	0.36%
其他股东	16,797.71	58.38%	16,797.71	30.44%	22,819.73	36.97%
合计	28,773.34	100.00%	55,178.83	100.00%	61,717.03	100.00%

注1:本次发易之后的股权比例还需根据股东法人、监管部门最终批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注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国药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出售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的议案。

4.国药一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5.国药工业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

6.杭州潜溪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国药一心25%股权。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国药一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潜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药集团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该先发机遇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该先发机遇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做出答复,则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人控股企业如同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人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国药控股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该先发机遇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该先发机遇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做出答复,则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人控股企业如同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人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国药一致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该先发机遇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该先发机遇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做出答复,则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